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林兴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张文明因工作安排冲突无法到场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公司2018年半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采取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及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31 日